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尚娜物流有限公司、周财华、张玲：

根据周财华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上海尚娜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撤登字〔2026〕300000001202605210001 号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